

宝丰县城永丰渠排涝通道提升工程项

目监理

监

理

合

同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宝丰县市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凯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宝丰县市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凯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 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宝丰县城永丰渠排涝通道提升工程项目监理；

2. 工程地点：平顶山市宝丰县境内；

3. 工程内容：本项目的工程监理服务；

4. 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约7538.06元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专用条件；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程立峰，注册号：41025556。

五、签约酬金及支付方式

1. 签约酬金：柒拾肆万元
2. 支付方式：首付款为中标人提交当批次监理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；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并出具相关报告后，按照合同金额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自2025.7.8 日始至 2026.7.8 日止，同施工工期及保修期全过程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15 年 7 月 8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宝丰县委市政园林事务中心。

3. 本合同一式 4 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双方各执 2 份。

委托人: 宝丰县委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(盖章) 监理人: 河南凯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(盖章)

住所: 宝丰县迎宾大道和君义路交叉口 住所: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北渡镇黄河路与开源路交叉口西南角院内 (荆山办事处) 1 号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: 陈彬

(签字或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: 张鹏

(签字或盖章)

开户银行: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 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平顶山建设中路支行

账号: 410406010180083801

账号: 250746779677

电话: 0375-6563599

电话: 0375-3395829